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徐汇区 2026-2027 年街道公共绿地（凌云街道、长桥街道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绿地、南站及周边绿地、华泾镇、外环生态）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区 2026-2027 年街道公共绿地（凌云街道、长桥街道、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绿地、南站及周边绿地、华泾镇、外环生态）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颖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987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0.3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颖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